**附件1：推荐评选条件**

天津市五一劳动奖和天津市工人先锋号推荐评选对象 必须热爱祖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带头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党纪国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要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符合《天津市五一劳动奖状天津市五一劳动奖章天津市工人先锋号评选管理工作办法》(津工发〔2024〕2号)规定的基本条件，一般具有区局集团公司级及以上荣誉基础，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推进 科技创新、产业焕新、城市更新，进一步盘活存量、培育增量、提升质量，发展新质生产力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在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走深走实，服务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面向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建设，强化协同创新和产业协作，推进港产城融合发展，协同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先行区、示范区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在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促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高水平建设全国先进制造研发基地，持续开展产业强链补链行动，加大领军企业和链主企业培育力度，打造现代化产业体系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在深入推进科教兴市人才强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助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在深入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支持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推进金融创新运营示范区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深入实施质量强市行动，推动老字号企业转型创新发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六)在推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积极稳妥推进“双碳”工作，持续深入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动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七)在抓好高品质生活创造和基本民生保障，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组织实施民心工程，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深化文商旅融合发展，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八)在全力防范化解风险，坚决筑牢首都政治、安全“护城河”,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和防灾减灾救灾，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天津、法治天津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九)在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严格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